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责任，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扩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

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